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亚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

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汽车车身轻量化项目投资协议》,计划总投资33,000万元在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金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车身轻量化项目,建设冲压、热成型、焊接生产线等项目内容。

2、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项目总投资3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7.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体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关联关系:该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汽车车身轻量化项目。

3、项目内容及规模:乙方计划在金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车身轻量化项目,建设冲压、热成型、焊接生产线等项目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33,000万元人民币。

4、研发情况:乙方承诺在金华开发区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设备投资不少于500万元,待项目投产后同步运营。

5、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其中自土地交地之日起2个月内开工建设,18个月内通过竣工验收和投资验收。投资验收后三年内通过首次达产验收。

6、其他主要内容

(1)若乙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未通过,则本项目投资协议自动解除。

(2)乙方在开发区范围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并进行税务登记及统计备案,运营期限不少于20年,项目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托项目所在地优势资源,积极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更好的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时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提升生产技术工艺以及研发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产后预计将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投产后,受制于技术水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项目用地审批和建设风险。项目涉及的相关用地手续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项目实施须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项目建设过程中任一环节的推进进度均有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从而导致项目投产及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协议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4)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五、公司本次投资的实施

本投资中涉及的项目投资计划等数值均为目标数或预计值,公司在项目投资运营期间,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有关投资计划内容。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汽车车身轻量化项目投资协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多利”)增资25,000万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60,148.78	49,114.33	8,697.44	41,208.52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38,362.15	12,248.87	26,519.77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24,938.55	19,631.07	5,415.18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36,601.66	36,686.18	500.00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23,652.01	16,935.83	6,981.23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239,445.82	202,668.70	124,199.39	80,624.70

注: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实施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28日和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多利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多利增资25,000万元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常州多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金额合计2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3.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常州多利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CYE3K5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建强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2898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多利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子公司常州多利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多利增资25,000万元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多利科技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多利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常州达亚”)、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昆山达亚”)、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盐城多利”)、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多利”)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款项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昆山达亚、盐城多利、常州多利计划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昆山达亚、盐城多利、常州多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每批次应付款项金额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拨资金用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时,银行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保证金金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4、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到期后,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资金。兑付完成后,银行将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相应保证金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5、财务部应建立专门台账,用于登记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相关信息及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信息。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相应的保证金账户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积极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39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29%,实际担保余额为33.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71%,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实际担保余额为29.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8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口行福建省分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者“债务人”)向口行福建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壹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108.5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104.47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该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3月2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61.45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4.49亿元,实际担保余额4.61亿元),剩余担保额度43.02亿元,本次担保壹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189号凯捷大厦7、8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坤。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5,896,693.37	1,043,140,422.63
负债总额	979,244,360.13	779,912,990.74
银行贷款总额	286,380,698.64	156,123,285.79
流动负债总额	979,074,360.13	779,614,020.81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266,652,333.24	263,227,431.89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34,770,176.39	1,634,573,101.19
利润总额	-678,246.31	7,469,462.08
净利润	440,776.74	5,492,754.85

注:上述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6日,中武电商与口行福建省分行签订《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壹亿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同日,公司与口行福建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外币折合壹亿元人民币。保证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在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保证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保证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保证合同发生的或与保证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保证合同自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与债权人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29%,公司及控股子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3.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71%。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口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23年12月26日中武电商与口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40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结合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状况,拟按权益比例采用借款的方式向公司和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置业”)借出富余资金不超过20亿元。

2.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的议案》。

一、借出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拟按权益比例采用借款的方式向公司和长安置业借出富余资金不超过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125、128)。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二、借出资金的进展情况

(一)签订借款合同的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北京武夷与中国武夷、长安置业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

(1)北京武夷向中国武夷出借资金不高于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每笔出借资金不超过北京武夷出借前按中国武夷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可分配利润。

(2)北京武夷向长安置业出借资金不高于人民币陆亿元。每笔出借资金不超过北京武夷出借前按长安置业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可分配利润。

2.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均为2年,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3.借款利率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借款利率均为零。

4.还款方式

北京武夷股东会出具分红决议并办妥分红手续当日,视为归还并结清相应借款本金。

5.争议解决

借款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借款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北京武夷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6.合同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北京武夷向公司和长安置业支付第一批借款合计5.5亿元,其中向长安置业支付1.65亿元。向长安置业借出资金构成财务资助。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19,78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84%。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本金为1,260万元,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武夷与中国武夷签订的《借款合同》;

5.北京武夷与长安置业签订的《借款合同》;

6.北京武夷支付长安置业款项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到期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01%	1,000.00	11.54	自有资金

上述委托理财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